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526,430,1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64	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929	姜滨
3	00*****761	姜龙
4	00*****677	孙红斌
5	01*****828	胡双美
6	01*****584	宫见棠
7	01*****831	徐海忠
8	01*****955	段会禄
9	01*****829	刘春发

五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或派息、增发股票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，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41.27元/份调整为41.17元/份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：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
- 2、联系人：贾军安、王家好
- 3、咨询电话：0536-8525688
- 4、传真电话：0536-8525669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